

涧西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务信息工作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。坚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按照政务信息的规范性要求，严格依法行政。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法和程序公开透明，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咨询信息，促进与服务对象的联系。

一是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我局领导非常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游任组长，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农业农村股、林业水利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高燕武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在实际的工作中切实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、与农业农村工作相促进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二是夯实基础，服务公众。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总体要求，按时准确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。公开了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、领导分工、联系电话及地址、可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同时对行政许可项目的设定依据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多项内容进行详尽说明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10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157	0
行政强制	0	6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上传、更新力度不够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大，部分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足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；四是信息公开尺度较难把握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情况。

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结合我局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，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，变“被动”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部门工作服务。

二是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多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研究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、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